

紧握正义刀笔 追寻案件真相

——记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

□ 陈绍杰 刘丽娟

在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一线检察官的背后,有一支被称为“幕后英雄”的检察干警队伍,他们承担着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他们是真相的转述者,为检察官办案提供着强有力的技术外脑,在防范冤假错案、维护公平正义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就是古冶区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干警。

●法医● 鉴定中心的“主心骨”

受办案部门委托,检察院的法医既要配合刑事检察部门参加公安机关侦查的重大伤亡案件的现场勘验,又要对部分涉及案件中尸体、活体进行检验鉴定,也要对移送的医学鉴定书及相关证据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复查复验。

2015年5月的一个傍晚,杨某骑电动车与一辆轿车发生交通事故,杨某倒地,头部与地面有接触,双方交涉后杨某自行离开现场。第二日下午,杨某突然发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杨某家属报警认为死亡系交通事故导致,轿车驾驶人认为死者发生事故时没有受伤,死亡与事故没有关系。

鉴定中心通过对死者杨某进行尸表检验,发现死者仅顶枕部头皮有约5平方厘米的挫伤,其余体表部位没有明显损伤,不能明确死亡原因,遂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发现左锁骨中线第5、6肋间隙有18平方厘米出血,左第6肋骨骨折,但对应体表没有损伤。经查看事故视频,并未发现该部位与任何物体发生接触,结合120抢救过程,鉴定人员认定该损伤系抢救过程中形成,非交通事故当时形成。

鉴定中心提取死者部分器官进行病理组织学检验,结果显示死者符合心脏病变、急性心力衰竭表



图为检察干警对交通事故车辆进行鉴定。 王超 摄

现,结合交通事故综合分析认定,死者杨某系交通事故发生后情绪改变诱发冠心病急性发作致急性心功能衰竭死亡。

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双方均表示认可,案件得到公正办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文件检验● 识别真伪的“验钞机”

就像验钞机之于假钞,鉴定中心的文检技术是各类伪造、变造公文票据、书证、印章印文的克星。他们对案件中涉及的笔迹、印刷文件、污损变造文件、文件制成材料等文件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审查,为侦查工作中的现场勘验、搜查、调取书证提供技术协助,收集、固定证据,帮助检察办案人员在查办案件中判断案件事实。

古冶区检察院在办理某一案件期间,涉案人李某对其中一份关键证据中个人签名予以否认。该院司

学鉴定为案件的终结、起诉、审判提供重要证据,在侦查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017年,司法鉴定中心接到交警队委托,请求对一起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判定是否为单方事故。鉴定人员赶赴现场发现仅有一辆两轮摩托车,该摩托车车身除有与地面接触痕迹外,尚有与其他红色客体接触痕迹。

结合痕迹分布、破损程度等分析,否定单方事故。后通过勘查笔录和周边路段公共视频,鉴定人员将嫌疑车辆锁定为一辆红色车箱的重型自卸货车。他们在对货车进行勘查时,并未发现与两轮摩托车有相对应的接触痕迹,但发现固定车箱螺丝部位有新鲜拆装痕迹。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迫于压力讲出其更换了车箱的事实,但称其重型自卸货车的绿色车箱是原车箱。鉴定人员发现更换下的车箱绿色漆颜色鲜亮,且隐约有红色底漆暴露,怀疑绿色漆为新喷涂,遂提出对该车箱红色底漆与摩托车上附着的红色漆进行微量物证鉴定,鉴定结果支持二者为同一物质。

最后,这起肇事逃逸案件得到公正判决,受害者家属和交警办案部门给予鉴定中心充分的肯定。

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审查是在检察官主导下,对案件中的技术性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协助检察官解决技术性问题并使检察官在对案件中技术性证据具备内心确认的基础上作出退回补充侦查、不起诉或起诉的决定的工作总和。

长期以来,古冶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几名成员甘当配角,紧密配合,积极履职,为司法办案和检察监督提供智囊支撑。他们通过专业技术鉴定,使每一个案件证据达到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权提供技术保障,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

被人连续击打后脑,扬起手臂抵挡,却导致对方倒地构成轻伤——

公开听证 让正当防卫更有底气

□ 康佳伟

9月10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对王某申请撤案监督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用公开听取各方意见的方式对案件公开审查。

因土地纠纷,王某与贾某发生口角。贾某怒气冲冲,从背后推搡王某,并连续击打王某后脑。这时,王某扬起左肘保护后脑向后抵挡,贾某脚下站立不稳摔倒在地。经鉴定,贾某伤情构成轻伤一级。公安机关经调查未予刑事立案,贾某申请复议并持续上访。7月3日,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通知书,开始立案侦查。于是,王某向检察机关申请撤案监督。

为此,肃宁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公安机关办案民警、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

检察协理员、值班律师等多方代表参与听证,部分群众旁听了此次听证。

主办检察官全面客观地介绍了案件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出示了现场视频等涉案证据。

会上,案件原侦查人员阐述了王某涉嫌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的过程及理由。听证员围绕“因果关系”“主观故意”“防卫是否具有防卫的紧迫性、必要性”“防卫的暴力程度”等,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进行提问,办案人员对问题逐一回答。主办检察官对问题逐一回答。

听证员纷纷表示为检察机关点赞,表示这是一堂特殊的法治公开课,通过检察官对办案过程和正当防卫的讲解,彻底改变了“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观念。

听证会结束后,肃宁县检察院综合全案证据,结合评议意见依法对该案进行撤案监督,并联系检察协理员帮助调

解双方矛盾纠纷,努力做到案

结事了,定分止争。

参会各方从法理、人情等多角度发表了对于王某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的看法。评议后,听证员一致认为,这起申诉案的申诉人王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最后,检察官围绕“民间纠纷”“正当防卫的价值”“培育良好社会风尚”等方面进行了释法说理。

听证员纷纷表示为检察机关点赞,表示这是一堂特殊的法治公开课,通过检察官对办案过程和正当防卫的讲解,彻底改变了“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观念。

听证会结束后,肃宁县检察院综合全案证据,结合评议意见依法对该案进行撤案监督,并联系检察协理员帮助调

解双方矛盾纠纷,努力做到案

结事了,定分止争。

销售假名酒 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申坤 王永刚

基本案情

2018年以来,经朋友介绍,张某某从贵州茅台镇一小酒厂购进假冒茅台内供酒、茅台宴宾酒、五星茅台酒、茅台贵宾酒,利用电话进行推销,确定购买客户后通过物流公司进行发货。2019年4月3日,侦查人员从张某某的地下室查获标识为“贵州茅台酒”的白酒16箱,共计96瓶,货值14.39万余元。张某某供述,其累计销售金额5.2万元。经鉴定,查获物品均为假酒。

分歧意见

对于张某某构成什么罪,出现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该罪名的犯罪主体是个人或单位,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要求

行为人“明知”是伪劣产品而予以销售,侵害的客体是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客观方面表现为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本案中,张某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以小酒厂生产的白酒冒充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贵州茅台酒,以次充好并且销售金额已超过5万元的构罪标准,其行为严重危害了食品安全,对公众的生命健康权形成威胁,张某某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该罪名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进行销售,侵害的客体是他人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国家商标管理秩序,客观方面表现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行为。本案中,贵州茅台

酒股份有限公司系“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持有人,依法对该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权益,而张某某明知是假冒“贵州茅台”商标的白酒而予以销售,且销售金额已达到5万元以上,张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笔者观点

笔者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虽然有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但综合全案来看,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张某某的行为属于“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销售。张某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小酒厂购买假冒“贵州茅台”商标的白酒,并通过电话销售,确定购买客户后,采取隐蔽包装手段,通过物流公司进行发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四)的规定,属于“其他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张某某的行为属于“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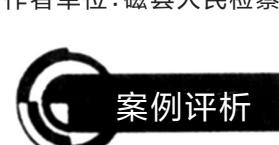
本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以小酒厂生产的酒假冒“贵州茅台”商标的白酒,既销售了伪劣产品,又销售了假冒“贵州茅台”商标的白酒。根据张某某发货台账及物流发货信息证实张某某销售假冒“贵州茅台”商标的白酒价值5.2万元,构成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属于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同时也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张某某的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知识产权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案中,张某某的涉案金额在20万元以下,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只能在两年以下量刑,而按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量

刑可以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对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来说是属于较重的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定罪处罚。本案中,侦查人员从张某某地下室查获标识为“贵州茅台酒”的白酒16箱,货值金额为14.39万余元。由于张某某的库存货值金额尚不足15万元,故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本案中认定张某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更为适宜。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检察院)



代表委员议检案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吕长城

省人大代表、定兴县一中校长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曾多次参加定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代表委员座谈会、研讨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对检察工作有了越来越深入的了解。同时作为一名高中校长,我一直关注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近年来,定兴县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积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多次进校园为学生上法治课,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他们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雇佣童工行为……定兴检察

院持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把对未成年人在校生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

特别是今年疫情期间,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积极协助我校复学复课。复学前,他们督促学校做好复学准备、应急处置、就餐住宿、教学安排等,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同时向我校捐献疫情防控物资,为安全复学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建议检察机关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开展好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让青少年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下健康成长,远离违法犯罪。

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履责,组织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零售药店执业药师专项整治,联合检察院对48家药品零售企业进行集体约谈并签订《药品经营企业承诺书》,后来又对“回头看”检查中发现的8家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检察官说法

为了保证用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患者只有持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所开具的处方,才能在药店买到抗生素等处方药,同时药店必须由执业药师或相关药学技术人员对处方进行审核后才能销售。执业药师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这份检察建议,加强了处方药监管,维护了处方药销售秩序,保障了群众的切身利益,使群众购药更有保障、用药更加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书